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MEMSIC,Inc.的 100%的股权。目前前次交易尚未完成美国政府 CFIUS 审查等程序，受此影响，MEMSIC,Inc.的 100%股权尚未进行过户，前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资产无法交割则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内容，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问题较多，需要对相关情况逐项核实，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

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本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 CFIUS 审查的反馈答复及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